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东兴证券”）作为正在履行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安新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情况（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张树敏、周滨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 月 17 日、3 月 6 日至 3 月 8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张树敏、周滨、黄斌、杨怡卿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 1、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2、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
- 3、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有关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文件；
- 4、查看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 5、查阅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 6、查阅和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合同、募集资

金账户银行对账单明细等资料；

7、核查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资料。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最新的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三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等，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并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账户情况并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并取得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和大额募集资金支出的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查阅了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理财协议，查阅了公司与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

金专户内，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等情形。公司 2021 年 9 月 17 日发布公告，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闲置部分用于购买短期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除此之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均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 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市以来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 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义务，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报告“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所述的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

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将督促悦安新材加强学习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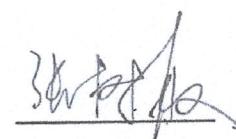
经过现场检查，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认为：

(1) 悅安新材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2) 信息披露情况良好；(3) 悅安新材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以及财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4) 2021 年 9 月 悅安新材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中公司将上述资金闲置部分用于购买短期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2022 年 3 月，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5) 悅安新材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6) 悅安新材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业绩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树敏


周 滨

